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收到肖勇社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因本次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股东肖勇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0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1%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8 年 3 月 30 日，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肖勇社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

(一) 增加经营范围原因

随着托盘租赁市场的兴起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，开拓以租代

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原经营范围

生态环境材料、纳米材料制造；生产销售塑胶托盘、塑料周转箱、中空板、中空板箱；生产销售纳米纤维棉、吸油毡、吹塑板、吹塑罐、环保垃圾桶和防静电制品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。

（三）新增后的经营范围

生态环境材料、纳米材料制造；生产销售塑胶托盘、塑料周转箱、中空板、中空板箱；生产销售纳米纤维棉、吸油毡、吹塑板、吹塑罐、环保垃圾桶和防静电制品；**托盘租赁**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。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（二）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